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四、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六、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提供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

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长清、贺志勇、宋顺方

2023 年 4 月 24 日